

有關98年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及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投票日受理結婚登記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11.06. 台內戶字第098020390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1月6日

主旨：有關98年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及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投票日（98年12月 5日，星期六）受理結婚登記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點規定：「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，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，得於結婚登記日前 3個辦公日內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登記日，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，完成結婚登記。前項指定之結婚登記日不限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之辦公日。」有關98年12月 5日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及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投票日（星期六）是否暫停受理預約結婚登記，考量事涉民眾權益，請依上開規定協調結婚之當事人於結婚登記日前 3個辦公日內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為宜。惟若民眾確無法於平日提出申請，請參照本部98年10月29日台內戶字第 09819865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